##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我们事前审阅并认可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我们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公司关联董事回避 了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  - 3、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	(本页无正文,	为	《新华网股份》	有限公	司独	立董事	事的独 ]	立意
见》	之签字页)							
独立	董事:							
吕廷	杰 ( 签字 ):			-				
宗	雷 (签字):			-				
陈	刚 (签字):			-				
刘海	涛 ( 签字 ):			-				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1日